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575

17 April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五七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5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里亚斯·斯特拉先生（秘鲁）

成员国：澳大利亚

布尔基纳法索

中国

丹麦

埃及

法国

印度

马达加斯加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伍尔科特先生

巴索勒先生

凌青先生

比尔林先生

哈利勒先生

德克默拉里先生

韦尔马先生

拉贝塔菲卡先生

甲盛实先生

艾莱恩先生

奥乌多文科先生

特罗扬诺夫斯基先生

约翰·汤姆森爵士

希夫特先生

UN LIBRARY

APR 22 1985

UN/SA COLLECTION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上午11时35分会议开始

向离任主席致谢

主席：这是安全理事会四月份的第一次会议，因此，我首先要代表安理会向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全理事会1985年3月份主席拉贝塔菲卡先生阁下致意：他运用他的智慧和娴熟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在我真诚感谢拉贝塔菲卡大使担任主席所做的工作时，我表达了安理会所有成员的意愿。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7093)

主席：我想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黎巴嫩代表的信件，他要求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建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应主席的邀请，法胡里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的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1984年10月10日至1985年4月11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情况报告(S/17093)。

安理会的成员国还收到了载有安理会磋商时所拟决议草案的 S/17100 号文件。我请安理会的成员国注意其他两个文件：载有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5 年 3 月 27 日给秘书长的信的 S/17062 号文件，和载有秘书长 1985 年 3 月 2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 S/17067 号文件。

我认为，安理会已准备就它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转载于 S/17100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交付表决。就这样决定了。

会议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中国、丹麦、埃及、法国、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主席：十三票赞成，零票反对，两票弃权。决议草案因而获得通过，成为第 561(1985)号决议。

第一个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现在我请他发言。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主席先生，由于这是安理会四月份第一次开会，我很高兴作为同样来自太平洋的国家的代表祝贺你就任主席。我坚信，你将以你众所周知的技巧指导我们审议。

同样，我作为一个印度洋国家的代表，向非常娴熟地领导了三月份安理会的马达加斯加常驻代表致敬。

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审议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澳大利亚一向坚决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作用，它一直主动慷慨地为联黎部队的活动提供资金。这种支持将会继续。

我们认识到联黎部队的工作所面临的危险和困难。秘书长 4 月 1 日提出的报

告和提出部队的国家给他的信都清楚地列举了这些困难。

我们谴责在黎巴嫩的所有暴力行为，特别谴责有碍于联黎部队的有效活动危及平民生命的暴力行为。

安理会刚刚通过的决议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履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使命。

澳大利亚仍然希望，有关方面能为联黎部队的有效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以色列部队从黎巴嫩撤出，恢复黎巴嫩政府对其领土的主权。澳大利亚认为这是两个重要的目标。

显然，在今后的几个月中，安理会将须考虑联黎部队可在将来起的作用。有鉴于目前联黎部队活动所处的关键阶段，这是特别重要的。安理会必须及时地考虑它将如何处理涉及的重要问题。澳大利亚代表团随时准备建设性地促进这一工作。

我们注意到，随着以色列部队从南部黎巴嫩撤出，秘书长已预见到有必要由双方进行新的磋商，考虑联黎部队未来的作用。澳大利亚将支持和秘书长进行的任何类似合作，并希望，有关的两个国家将同意参加讨论。

主席：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对我所讲的赞扬的话。

比厄林先生（丹麦）：阁下，我首先祝贺您就任安理会四月份主席。安理会在您英明的指导下能够进行建设性的工作，这是刚才已经显示出的。

我还要向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拉贝塔菲卡大使，他在繁忙的三月份礼貌地、善意地、非常娴熟地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今天延长联黎部队期限的决定与以色列最终开始从黎巴嫩撤出巧合，这确是令人高兴的。现在是考虑联黎部队在这一过程中以及以色列部队完全撤出之后作用的恰当时候了。以色列政府已保证全部撤军。



过去几个月中黎巴嫩南部的事态发展已经清楚地表明，暴力导致暴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会给这一地区带来真正的和平与稳定。相反，它将只会导致反行动，这将肯定导致局势的进一步恶化。这对有关的任何一方都无益。

秘书长在关于联黎部队的最新报告中正确地指出，在以色列撤出之后，实现利塔尼以南的黎巴嫩和平与安全的最好方法，是有条不紊地接管以色列部队撤出的地区，以恢复黎巴嫩政府和军队在那一地区的完全的权威为最终目的。正如秘书长所强调指出的，这需要一种在联合国主持下的磋商方式。丹麦敦促双方为实现这一目的尽快恢复会谈。

我国政府认为，在这一进程中，在考虑到所有有关方面正当安全利益的同时，应赋予联黎部队以重要的任务，从而使这支部队能发挥安全理事会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最初为其所设想的作用。

在这方面，应当铭记的是，在过去凡是各方都支持并与之合作的时候，联黎部队即使在最不利的情况下也曾充分地表明，自己有能力大大地减少在其活动区域内的暴力，甚至使该地区完全平静。

因此，丹麦完全理解和支持提供部队的各国在其今年 3 月 28 日信件中对联黎部队今后的作用所表示的立场和关切。我们同它们一道，呼吁以色列政府和黎巴嫩政府满足必要的要求，以保证以色列完全撤出后该地区所有人的安全。

我们靠了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而尤其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这一思想，这才取得了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为联黎部队今后能有效地开展工作所列述的起码条件。

我们认为，安理会刚通过的决议是支持秘书长根据其报告中所阐述的方针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我们同秘书长一样，也认为不应允许出现可能使暴力继续并升级的局势，不应允许出现会使联黎部队再次处于进退两难、无能为力、甚至危险重重之境的局势，因为这种局势不符合各有关各方面的利益。

最后，我要向卡拉汉将军、他的属下、联黎部队的官兵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致意，他们在极其困难的环境下仍然忠于职守，显示了英雄气概；我也要向秘书长及秘书处致意，他们为促进黎巴嫩的和平做出了不懈努力。

主席：我感谢丹麦代表对我的美言。

约翰·汤姆森爵士（联合王国）：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秘鲁表示祝贺。今天，有两位秘鲁人同坐在这个马蹄型会议桌的首位，这标志着贵国在国际上取得的成就，也表明了秘鲁人才济济。主席先生，我们知道你本人的才干和成就，我们欢迎你担任安理会主席。

三月份是特别困难的一个月，这就使我们更加感激我们的同事、马达加斯加代表，他耐心、干练和有效地指导了我们上个月的活动。

安理会上个月开会审议黎巴嫩南部的局势时，我国代表团曾阐述了英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观点。这些观点依然未变。令人遗憾的是，自那时以来，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并无好转。以色列的部队继续在撤出，但与此同时，暴力和报复却进一步升级；这不但没有解决任何问题，反而加重了平民的苦难。连局外人也未能幸免。有几个英国人被劫持，其中一位是为驻在黎巴嫩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工作的阿列克·科莱特先生他至今仍未释放。我要在这里呼吁释放他。

目前，在黎巴嫩南部最迫切的是各方停止暴力行动。实现这一目标的首要基本条件是继续并完成早应完成的一项任务——把以色列部队统统从黎巴嫩所有的领土上撤出。与此同时，在其部队撤到黎巴嫩南部边界之外以前，以色列应严格执行日内瓦各项公约的条款。以色列如果继续推行其“铁拳”政策，只会给暴力火上浇油，从而更加难以实现其所寻求的以色列北部的安全。

秘书长在其4月11日的报告中已表明了他对目前局势的审慎观点。我国政府完全支持他们所做出的努力和他在该报告中表明的观点和提出的建议。我们曾

一度希望，到现在为止已就将联黎部队部署到国际边界，已完成其最初的任务达成协议。我们同秘书长一样，认为安理会的目标必须是确保以色列的部队迅速而有秩序地全部撤出，在该地区各国间实现和平与安全，恢复黎巴嫩对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领土所享有的实际权威和主权。应当充分和准确地理解这些话。因此，就意味着完全排除由未经黎巴嫩政府授权的集团控制的任何以色列居民点或某种“安全区”。

秘书长指出，他认为实现这些目标的最好途径是由联黎部队与黎巴嫩军队一道，从撤出的以色列部队手里有秩序地进行接管。我们赞同这一意见。秘书长感到关切的是，应当井然有序地实现接管，否则，局势有可能继续恶化，对有关各方都极为不利。我们同秘书长一样，对此表示关切。因此，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某种磋商机构对这一进程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为此目的重新召开一次以色列和黎巴嫩军事代表会议。我们敦促双方接受这一提议，敦促双方就边境地区的安全找到合作的途径，以减少出现进一步暴力的可能性。

同时，应当采取步骤，以确保联黎部队能够安全而有效地执行其所承担的任务。我们对提供部队的各国在其3月28日信件中所表示的关切深表同情。有关各方，特别是黎巴嫩当局和以色列当局以及该地区的居民，都有责任保证联黎部队能有效地开展活动。正如秘书长所建议的那样，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一步是达成一项明确的谅解，即，除了联黎部队和黎巴嫩军队之外，不允许任何武装的军事人员或准军事人员在联黎部队活动区域内活动，有关各方和人员应明确地支持联黎部队并与之合作。

我国政府充分认识到根据这些方针实现外交解决所面临的困难。该地区的局势是复杂的，由于暴力的升级而恶化。今天在黎巴嫩发生的事件更加说明了这些困难。但我们认为，这些困难只是加强了在黎巴嫩南部寻求外交解决办法的必要性。在该地区恢复和平、安全与正常，将有利于整个黎巴嫩。秘书长必须根据所通过的决议继续做出努力，各有关国家政府必须同秘书长进行充分的合作。拖延只会使问题进一步恶化。

同时，我们继续向联黎部队提供大量后勤援助并支持把联黎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注意到秘书长为在不远的将来再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的可能留下了余地。我们相信这是对的，只要有可能取得进展，在今后六个月中安理会应作准备进一步审议联黎部队的使命。目前，一方面大家设法寻求完成这一部队最初使命的途径，另一方面这一部队可继续在该地区发挥有助益的作用。对该部队及提供部队的政府来说，这是一个令人忧虑而又艰难的任务。它们完全值得国际社会持续的支持和长久的感激，特别是因为秘书长不得不再次指出，联合国在偿还它们的垫付款项方面拖欠越来越多。我们期望以色列和黎巴嫩当局保证，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为了在该地维持联黎部队而作出的大量财政和政治赞助不致付诸东流。

最后，我愿向卡拉汉将军及联黎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的全体官兵表示诚挚的敬意，他们在执行任务时继续表现出勇气和才干。他们忠于职守的精神为我们树立了榜样。就象我刚才所说的那样，我们这些人现在必须为寻求和平的解决办法而工作，以此来表明，他们的努力并未白费。

主席：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刚才对秘鲁、秘书长和我所说的热情洋溢的话。

特罗扬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并表示相信在你明智的指导下，安全理事会将成功地处理它目前面临的极其重要的任务。我们也象澳大利亚代表那样欢迎你这位来自和苏联同样濒临太平洋的国家的代表。我们祝你成功。

我还想借此机会深切地感谢马达加斯加代表拉贝塔菲卡大使，他出色地担任了安全理事会三月份主席的职务。三月份的工作对安理会所有成员来说都极其繁重，当然，主要的重担则落在主席的肩上。

上个月是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成立7周年。安全理事会今天不得不把联黎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这已是第17次了。这些数字本身就雄辩地说明，临时部队在黎巴嫩的存在已经很长了。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是众所周知的。

以色列在1978年3月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而入侵黎巴嫩以后，把黎巴嫩南部地区移交给它在当地雇佣军中的傀儡，实际上是以此手段赖着不肯撤出黎巴嫩。此后，由于以色列在1982年6月进一步犯下了侵略行径，联合国部队发现自己远远落在占领军的后面。从那时以来，特拉维夫有系统地顽固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要求它的军队从所有黎巴嫩领土无条件撤出的明确要求。鉴于这一事实，联黎部队至今无法完成赋予它的使命，是以色列的过错；联黎部队的主要职责就是监督侵略军撤到国际边界线之后。安全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适当地强调了这一事实。

近三年来，以色列在黎巴嫩领土上为所欲为。占领者把黎巴嫩南部与外界几乎隔绝，将其变成暴力肆虐的场所，他们每天都犯下新的罪行。枪击、大规模搜查、逮捕、炸毁房屋、集体惩罚和嘲弄阿拉伯人民——这就是这些人的本性标记，可他们最近还恬不知耻地声称，他们为黎巴嫩人民带来了四十年的和平。

最近，在黎巴嫩爱国者开展的解放斗争的压力下侵略者被迫着手重新部署部队；在这几个月里以色列的镇压特别强化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仅在今年二月到四月初这段时间里，占领者对黎巴嫩南部村庄进行了三十二次重大惩罚行动，其结果使“广大人民遭受苦难”。

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以色列军方在黎巴嫩南部对当地平民发动了一场恐怖主义战争，他们把它正式称为“铁拳政策”。同时，他们有系统地、随意地无视国际法最基本的准则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的基本条款。在这方面，另一个实例就是占领当局最近决定把安萨尔集中营里1,100多个战俘送到以色列领土，这直接违反了《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的第49条和76条。

我们必须集中注意以色列占领者对联黎部队成员的傲慢态度。我们完全了解秘书长和向联黎部队提供人员的国家在这方面提出的忧虑。正如报告所清楚表明的那样，作为联合国会员的以色列的军队以及他们的仆从经常向联黎部队人员开火。

在联合国部队的正常工作中仍然设置着障碍，这使他们无法完成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

苏联代表希望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确保联合国的旗帜和部队在黎巴嫩得到尊重；不许任何人进行干涉，这是我们以前通过的决定——特别是第523(1982)号决议——所直接要求的。我们认为，秘书长应继续把联黎部队无法执行任务的情况报告安理会。

至于黎巴嫩南部的局势，我们不得不注意到以色列当局在该地区无法无天的行为已经两次——1984年9月和1985年3月——在安全理事会得到讨论。

在两种情形中，审议的结果都是一样的：美国否决有关黎巴嫩问题的决议草案。该决议对以色列的要求甚寡，仅仅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并在所占领的黎巴嫩地区停止对平民采取恐怖主义行动。大家说得很对，美国所采取的立场不仅是对其战略联盟中的小伙伴的政治庇护，而且是直接怂恿这一伙伴继续对黎巴嫩推行毫无人性的政策。苏联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持续不断侵略，并且声援正在抵抗以色列侵略为争取合法权利而斗争的黎巴嫩人民。

安全理事会第508(1982)号和第509(1982)号决议明确地指出解决黎巴嫩问题的关键所在，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从黎巴嫩的全部领土上撤出军队。这两项决议必须要遵守。保证对黎巴嫩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制止对平民，包括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虐待，这是必不可少的。如果以色列把军队撤到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之外，那么当然也可以创造条件，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终于能够有机会恰当地执行委托给它的任务。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黎巴嫩政府的请求，苏联代表团认为不应该反对再次延长联黎部队的驻留期限。同时，我们要重申我们对联黎部队及其资金来源办法的基本立场。我们知道，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一旦事态发展出现新的趋势，秘书长将向安理会提交进一步的报告，而安理会也将在必要时再次召开会议，作出必要的决定。



主席：我感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对秘鲁以及我本人所说的友好的话。

德克默拉里亚先生（法国）：主席先生，我荣幸地同我的同事们一道向您致意，并祝愿您在担任主席期间不发生意外不测的危急情况。您的开场白充分表明，您具有您的工作所需要的经验和才干，我同我的同事们一样相信，本月份安理会的工作是由能干的人在掌握。我还要借此机会说明，多年来，我国和贵国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友好的。因此，我非常高兴向您表示敬意。

我还要借此机会向您的前任拉贝塔菲卡先生致意，他在困难的情况下表现出高贵的品质和外交才能；我还要指出，他总是风趣横生，不管我们在审议中遇到什么问题，我认为这一点对安理会工作的顺利进行是至关重要的。

法国再次投票赞成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驻留期限，这表明法国支持联黎部队的活动和作用。

事实上，我国认为，尽管在其活动中存在着许许多多事实上的和法律上的障碍，联黎部队的行动一向是积极的。在座的各位都知道，联黎部队尽管在许多方面面临着对法国分遣队有特别影响的种种困难，但是它却一直能够把所发生的事件规模限制在其行动区域之内，这是毫无疑义的事实。我要借这次审议的机会向卡拉汉将军指挥下的联黎部队的所有成员致意，今天我也要在此向他致以热烈的问候：无论如何，联黎部队必须尽快得以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安理会的成员都知道，法国不遗余力，重视其在联黎部队中的存在，并保证法国分遣队的人数继续维持在至今一直保持的高水平上。然而，我们认为，我们必须不断努力，为了黎巴嫩以及该地区正在经受这种严峻考验的平民的利益，保证联黎部队能够发挥最有益的作用。

法国投票赞成延长联黎部队的驻留期限，并希望再次表明法国致力于黎巴嫩的统一，领土完整和独立。然而，我国也十分希望，在这新的六个月期限里，秘书长（他的报告已经得到我们充分的重视）将继续在更大的程度上研究，并在必要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证联黎部队能够尽力完成自己的使命。

主席：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以及他所提到的法国和秘鲁之间相互的友好关系。

希夫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我也希望象我们的同事们一样祝贺您担任本月份的安理会主席。当然，我也要说明，我同意我们的联合王国同事就秘鲁在这一议席有两位代表所作的评论。

我还要向拉贝塔菲卡大使表示感谢，他干练地主持三月份的安理会工作。

美国投票赞成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驻留期限，因为我们相信在今后几个月里联黎部队能够帮助在黎巴嫩南部创造稳定条件。然而，我们认为，有关各方只有同意在联黎部队的使命中进行合作，才能够促进这种稳定。因此，我们最坚决地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协商机构的建议，比如恢复纳库拉会谈，其目的在于促使各方进行必要的合作，以期能够真正地取得建设性的成果。

秘书长已经说过，联黎部队在其活动的最初几年中，大大减少了其活动区域内的暴力事件。它这样做，是在危险而一触即发的情况下英勇工作的表现。在最近一段时期，联黎部队又向其活动区域内的居民提供了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成为一个深受人民尊敬的文明秩序的中心，从而继续为在该地区建立稳定做出贡献。然而，正如许多方面、特别是参加联黎部队的国家所指出的那样，联黎部队近年来所面临的局势越来越反常，这说明目前该部队受到限制的作用既不当，也令人不满。

对目前局势的这种估计使我们得出了一个结论，即必须迅速澄清、并由有关各方商定联黎部队的作用，以适应一个即将随着以色列完成其撤退而出现的局势。如果不在今后几个月中就这种澄清达成协议，那么就无法指望参加该部队的国家、秘书长以及安理会继续支持该部队的使命。由于我们坚定地承诺帮助联黎部队在维持



黎巴嫩和平中发挥潜在的作用，我们投票支持了延长联黎部队的期限。但这次延长很可能是国际社会乐意支持的最后一次临时延长。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我们大家——参加联黎部队的国家和联合国本身都有责任为和平与稳定的事业进行最大的努力，确保结束联黎部队目前面临的极为令人不满的局势。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各方在联黎部队下一个任期内加倍努力，为部队商定一个能够使它充分发挥潜力的作用，并在国际社会继续为恢复黎巴嫩主权和黎巴嫩南部地区和平所进行的努力中赋予该部队重要任务。

至于我们的苏联同事在谈到美国对两项有关黎巴嫩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时所说的话，请允许我只说一点，即我们在投票时已经充分解释了我们作这样投票的理由。苏联觉得有必要趁此机会再次使我们横遭指责，令我们感到遗憾。对于苏联所说的那些话，我们认为不必再作任何进一步的阐述。

主席：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以及我的国家所说的那些客气话。

艾莱恩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祝贺您担任安理会4月份主席。您的能力是人所尽知的，因此我们期待着在今后这个时期中，在您的主持下，我们能继续得到明智和有效的指导。

让我同样借此机会，向您的前任、我们的同事马达加斯加常驻代表阁下表示我们的赞赏，因为他熟练和有效地主持了安理会3月份的事务。

我国政府坚信，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地区的存在是该区域稳定的一个基本因素，有助于维护黎巴嫩的领土主权和完整以及政治独立，有助于恢复其在该地区的有效国际权力。

然而，为了使这支联合国部队的维持和平活动能够达到第425(1978)号决议中所确定的有关该部队原期限的目标，必须满足某些条件。首先，必须充分贯彻有关决议的条款。在这一方面，我们已经对以色列政府关于从黎巴嫩撤出其所有部队的决定表示了欢迎。这些部队撤至国际上承认的边界，是和平的一个基本的先决条件。我们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已经采取了初步步骤，将自己的决定付诸实现。

其次，必须确保维持和平部队所有成员和在该地区活动的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这些部队的各级官兵伤亡惨重，承受的风险越来越大，使我国政府深感不安。因此，我国政府呼吁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充分的合作，呼吁停止不管什么原因造成的威胁和暴力行动。黎巴嫩的平民百姓同样倍受苦难，这是无论如何也没有理由的。

我国政府谨在此向参加联黎部队的国家表示赞赏。我们认为，他们的贡献是作出具体义务，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和原则。我们还要赞扬秘书长，因为他提出了载于第S/17093号文件中的关于联黎部队的精练明确的报告。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要感谢他继续为使得有关各方达成协议进行了努力，以确保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地区顺利开展活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重申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支持把在1985年4月19日结束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官兵们表示敬意，他们在最为困难和复杂的情况下以极大的耐心和勇气，忠心耿耿地进行了工作。他们的忠于职守要求我们给予毫无保留的支持。他们准备作出最大的牺牲，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尽一切可能，在一切问题上支持他们。

主席：我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对我说的那些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黎巴嫩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法胡里先生（黎巴嫩）：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您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主席，并向您保证，我们对您的能力和长期积累的外交经验充满信心，相信这些能够确保正确指导安理会的工作。

我还要感谢您的前任、马达加斯加常驻代表拉贝塔菲卡大使阁下，感谢他在担任安理会上个月主席期间所进行的活动和努力，以及表现出的能力和政治家风度。

五个新当选的成员国已经加入了今年的安理会。我谨向澳大利亚、丹麦、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表示衷心的祝贺。我祝愿他们成功地完成任务，并期待他们为实现安理会赖以成立的目标与安理会中的同事们进行合作，期待他们肩负起安全理事会成员资格所赋予他们的重大责任。

刚才我看到安理会通过了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期延长六个月的决议草案，并聆听了一些安理会成员的发言，我现在必须对安理会响应黎巴嫩的要求和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在1985年4月11日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表示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代表团的谢意，我们感谢并赞赏他所提出的报告。我们认为，这份报告描述了一个痛苦的现实，并反应了秘书长和提供部队的国家对联黎部队今后地位的关切。这种关切的必然产生，是由于以色列破坏纳库拉会谈，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为能使联黎部队部署在国际边界上，并使黎巴嫩南部成为安全与和平区而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黎巴嫩领土的决定。以色列坚持在黎巴嫩领土上建立一条将联黎部队和黎巴嫩军队排除在外的安全带，这是公然对抗安全理事会，蓄意蔑视安理会各项决议，漠然无视联合国组织和联黎部队，同时也破坏了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和他的助手们所作的努力——尤其破坏了负责特别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先生和让·克洛德·埃梅先生根据秘书长的指示所作的努力。

在这方面，我要向厄克特先生转达黎巴嫩政府对他所作努力的谢意，和他寄予的信任，我们希望，他将继续作出这样的努力，以便充分执行安理会的决议。

我还要向提供部队的国家、联黎部队总司令卡拉汉将军和全体官兵转达黎巴嫩政府的感谢和赞赏，联黎部队采取的立场和行动，以及在艰难的情况下，顶住了各种压力和作法（安理会清楚地知道这些压力和作法来自何方）。这是值得我们热烈赞扬的。秘书长的报告有一部分专门列述了这些压力和作法，并列举了以色列部队在过去六个月中侵袭一些联黎部队分遣队的行径。他还列举了以色列侵犯黎巴嫩城市和村庄的行径，以及对黎巴嫩平民采取的专横措施。我们将安理会通过该项决议草案看成是进一步重申其对先前决议的承诺，坚持要执行这些决议，以使联黎部队能够执行赋予它的任务，也就是，确保以色列完全撤出黎巴嫩领土、协助黎巴嫩国家行使对国际承认的边界内所有黎巴嫩领土的主权和管辖权，以及将南部变成一个和平安全区。

我在今年3月27日写给秘书长的信中（S/17062），阐述了黎巴嫩对联黎部

队问题所持的立场和对其作用的想法。这一立场和理解与秘书长的报告和提供部队国家的代表今年3月28日写给秘书长的信件（S/17067附件）都是一致的。

第一，联黎部队的部署区域自利塔尼河向南一直延伸到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第二，整个地区应完全置于黎巴嫩部队的管辖之下，并单独由联合国部队协助执行其任务，因为黎巴嫩不愿让任何非法军事部队充当任何角色。第三，在任何情况下，黎巴嫩都不准备接受在其境内建立任何所谓的“缓冲区”或“安全带”；安理会通过的要求所有以色列部队撤出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的所有决议都含蓄地对此加以拒绝。第四，联黎部队的部署区域不应成为黎巴嫩境内各非法武装部队之间的脱离接触区。第五，联黎部队将要占领的阵地及其活动区域和部署区域只能由与黎巴嫩政府达成的协议来决定。

我国政府坚信，联黎部队的存在是黎巴嫩南部稳定的必不可少的因素，但同时我们也坚信，为联黎部队的工作提供起码的安全也是基本而必需的条件。因此，黎巴嫩仍然愿意根据其对联黎部队今后作用的理解，并根据对联黎部队所持的立场（即完全支持安理会各项决议的规定），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联黎部队进行最广泛的合作。

一贯不肯让联黎部队发挥作用的以色列必须遵守这些决议，允许联黎部队执行所赋予的任务。

主席：我感谢黎巴嫩代表对我讲的美言。

我要通知安理会的成员国，我刚刚收到以色列代表的一封信。信中，他要求被邀请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按照惯例和《宪章》的有关条款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我请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内坦亚胡先生（以色列）：阁下，我首先祝贺你就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我们已经聆听了你英明的意见，我们信任你的领导。

我还要祝贺马达加斯加常驻代表顺利地结束了上个月的主席任期。

我国政府已在各项声明——包括我在安理会的发言——中清楚地表明它的黎巴嫩政策，我不想就这点再占用安理会的时间，我想就黎巴嫩简单谈几点与今天讨论有关的意见，然后着重对一个发言者作出答辩。

第一点是，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重新召开磋商论坛的呼吁。中断纳库拉会谈的不是我们。我要说，由于在纳库拉找不到认真的对话者，我们感到极为失望。我们非常高兴地听到黎巴嫩对重开纳库拉会谈表示出新的意愿。我们将非常高兴地继续这些会谈或另开谈判场合，以讨论在黎巴嫩南部建立和平与安宁的方法；我相信，我的意见表达了我国政府的心意。

第二点是，我们面临的是什么问题？我们面临的是如何制止在以色列完成撤出之后出现跨边界袭击的问题。黎巴嫩代表谈到了黎巴嫩军队，其他代表也谈到了这一点。那么，我们谈的是哪一支军队呢？是那支今天令人遗憾地不能在数以十计人民在被屠杀的贝鲁特或者在布尔杰·巴拉杰奈，或者在西顿维持和平的军队吗？这是一支不能维持自己后院和平的军队，现在有人要这支军队管辖很大一片地区。现实地说，我们认为这支军队没有作好准备。

第三点是和由联黎部队履行这一职能的建议有关的。我认为，某些代表对维持和平与实施和平的界限混淆不清，这是一种善意的混淆不清。管辖边境地带、制止恐怖分子的渗透，阻止发射火箭和炮弹的任务不仅仅是一种维持和平职能，这是一种实施和平的职能。由于其本质以及固有的结构，一支国际部队是不能履行这种职能的。我与提供部队的几个国家的代表交谈之后，我才知道，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事情果真如此。

这就引出了我的第四点，即，以色列不期待别国承担保证以色列北部安全并防止恐怖主义者袭击这项任务。以色列国防军将从我们一线，从我们边界的一方履行这项职能。不管任务多么困难，引入真的不适合或不能履行这项职能的军队是无益的。

我下面的话是关于苏联代表发言的。他对我们大谈占领的罪恶。他谈到了傀儡和当地雇佣军，谈到了强加于一个被占领国土的暴力范围，谈到了枪击和大规模搜查，集体惩罚，镇压以及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战争。我认为这十分令人鼓舞，调子是谴责性的，我觉得那是令人鼓舞的。我要问，这究竟是表明回心转意呢，还是表明有内疚感？

1985年3月13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批准联合国特使费里克斯·厄马科拉有关阿富汗局势的报告。该报告指出，阿富汗发生粗暴违反人权的事件。该报告列举苏联占领期间的大量残暴行为，其中包括用雷玩具伤害儿童，大规模破坏农业和肆意轰炸医院。该报告还引证阿富汗目击者的叙述并列举了1982年至1984年间屠杀平民的四个具体例子，其中之一就是1983年10月12日在坎大哈省的一个村庄发生的情况：

“360人在村庄的广场上被处死，其中有20名年轻的姑娘和20多个老年人。”

该报告指出，苏联人“在阿富汗扩大暴力的规模”，并且“有选择地镇压”反对共产主义政策的人。报告还指出，苏联军队投入战斗之后，战事达到空前的规

模，甚至对村庄进行有计划的轰炸，对平民采取恐怖行动。

所有这些行动的后果是，阿富汗被入侵前的人口中有 half 以上（约 1 700 万）沦为难民、流落异国他乡，或者在阿富汗境内颠沛流离。

那么，苏联在阿富汗所作所为的记载是什么呢？就是一份每天狂轰滥炸、杀害儿童和平民百姓的记录；一份摧毁学校、医院和清真寺的记录；一份破坏农田和水利的记录；一份使用化学武器的记录；一份烧毁上万亩森林的记录；也是一份施加监禁和折磨的记录。简而言之，这是一份至少应该使苏联代表感到羞愧难言的记录。

主席：我感谢以色列代表对我所说的美言。

下面已经没有人发言了。至此，安全理事会就结束目前阶段对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2 时 5 0 分散会。